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     Our Ref. :    EDB(RP)3410/15/14(1)  
來函檔號      Y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   2892 6618  
傳真 Fax Line :      3582 4002

致：官立、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校長

校長先生/女士：

**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  
(2017/18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)**

根據教育局於 2009 年 6 月 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6/2009 號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」，學校須依據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框架訂定教學語言計劃<sup>1</sup>。與此同時，根據教育局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發出的信件「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第二周期（2016/17 至 2021/22 學年）的安排」，教育局決定在第二周期維持微調安排的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<sup>2</sup>，讓學校可延伸其第一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。學校須一如以往，按校本情況專業訂定周期內每個學年的教學語言安排。為確保教學效能，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與學校進行專業討論，學校須因應情況檢視和修訂有關安排。

2. 現請貴校填妥附件<sup>[不上載]</sup>的「校本初中教學語言計劃（2017/18 學年入讀中一學生的安排）」，並於 **2016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**或之前交回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，以供本局審閱。

3. 學校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將繼續載列在 2016 年 12 月發布的《中學概覽 2016/2017》內，以個別科目的形式，分別列於「2016/2017 學年開

<sup>1</sup> 微調框架沿用初中教學語言政策的預設條件，包括「學生能力」（即學校在每一個六年周期開展前兩年的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獲派屬全港「前列 40%」的中一學生平均數目達到一班學生的 85%（按每班派位學生人數計算）；「教師能力」（採用英語教學的教師須獲已取消的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（課程乙）C 級或以上，或具備同等認可資歷（例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 6 級或以上））；以及「校本支援」（學校提供支援學生採用英語學習的相關配套措施）。在微調框架下，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」的課時比例上限劃一為 25%，學校亦可選擇將有關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非語文科目，以兩科為上限。

<sup>2</sup> 教育局經檢視後，認為學校（包括在第一周期才開始全部或部分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）推行的教學語言安排開始扎根，學生一般受惠於教師團隊的教學經驗，以及校本支援措施發揮的效用。教師亦須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各非語文科目學與教的策略（包括跨學科英語學習的相關支援），而全校語文政策亦需配合課程。若貿然僅因「學生能力」的預設條件，而即時要求學校在第二周期（即 2016/17 學年開始）改變其教學語言安排，不能照顧學校和教師的需要，亦影響校本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。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

7/F., 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網址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     電子郵件: 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

Web site : <http://www.edb.gov.hk>      E-mail : [edbinfo@edb.gov.hk](mailto:edbinfo@edb.gov.hk)

設科目」及「2017/2018 學年擬開設科目」欄下，並在「學校特色」之「教學規劃」下的「全校語文政策」欄內闡述，以供家長為子女報讀 2017/18 學年中一時參考。學校亦需增加校本教學語言安排資料的透明度，在學校網頁交代有關細節。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6/2009 號和教育局通函第 105/2010 號。

4. 如有查詢，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，或致電教育局檢討及策劃組：

黃瑛嫦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08）：觀塘、油尖旺、西貢、屯門、  
荃灣及離島  
張志文先生（電話：2892 6639）：灣仔、黃大仙、葵青及北區  
李志雄先生（電話：2892 6463）：香港東、南區、深水埗及元朗  
郭珮鈿女士（電話：2892 6625）：中西區、九龍城、沙田及大埔

教育局局長

(蔡浩斌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各區總學校發展主任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